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09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3 樓發包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主任秘書政文

紀錄：柯玫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課

案由：有關提報本所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自 106 年度起每 2 年辦理 1 次，107 年修正計畫將區公所納入提報機關之一，110 年 9 月前公所須提報 1 件創新計畫參選。

二、依據 10 月份主管會報區長核示，請各課室就 110 年度所屬業務之執行(可於上半年完成者)，提報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規劃創新方案，本課已彙整完畢〈詳會議資料〉。

決議：經由各委員討論後選出民政課：民政志工招募-性平無礙、「志」由「志」在」及社會課：性別平等帶進來！走出去！宣導計畫兩方案，由區長擇優辦理，最後選定之方案請各課室共同配合推動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5 分。